

工伤认定结论公示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用人单位	申报时间	认定时间	认定依据	受伤害部位	认定结论
1	郭永峰	男	永济市南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	20250304	2025040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跟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2	董王强	男	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	20250213	2025040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胸部,腰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3	李永红	男	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	20250304	2025040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胸部,腰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4	薛钱	女	山西纳博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20250228	2025040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环指,右手食指,右手小指,右手中指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5	刘纪军	男	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	20250219	2025040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	胸部,右下肢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6	韦勇	男	永济市百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	20250320	2025040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胸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7	刘肖军	男	永济市瑞丰电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20250304	2025040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左膝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8	朱会清	女	永济市恒誉包装股份有限公司	20250304	2025040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环指,右手中指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9	吕丽	女	永济市恒誉包装股份有限公司	20250310	2025040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环指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10	张岩	男	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	20250313	2025040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	右上臂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11	吴军军	男	山西钰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20250314	2025040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手环指	认定(视同)为工伤
12	郭永旺	男	永济市大象种禽有限公司	20250321	20250409	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	右小腿,右踝部	认定(视同)为工伤